



若辉 律师事务所
RUO HUI LAW FIR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修订对照表

（贡献人：张雪）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知识贡献作者介绍



■ 张雪律师

【律师介绍】中共党员，内蒙古农业大学法学学士。2024 年开始执业，现为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自毕业以来一直从事法律工作，先后在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务、律师工作。参与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与非诉案件：包括起草起诉状、代理意见、准备证据材料、制作有关案件事实的思维导图、制作大数据检索报告等工作以及处理日常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以及草拟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解答公司常见法律问题的咨询等。

【工作态度】善于与当事人沟通和交流，对于每一个接手的案件都当作自己的事进行办理，兢兢业业地处理好每个当事人的委托的案件，结合诉讼、实际情况等角度考虑法律问题，以解决当事人的诉求为工作第一要义。对于律师工作，坚持良好沟通、及时协调、持续提升理念，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身，而惟以求真的态度踏实行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对照表

《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u>矿业权</u>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u>开采</u> 第四章 <u>矿区生态修复</u> 第五章 <u>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u> 第六章 <u>监督管理</u>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F1: 为了<u>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u>，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F1: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F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u>其他</u>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u>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适用</u>本法。 <u>本法所称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等形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调整。</u>	F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F3: <u>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u>	
F4: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u>代表国家</u>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F3: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u>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u> 禁止任何 <u>单位</u>和 <u>个人</u> <u>以</u>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F5：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u>应当</u>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u>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u>。 国家依法保护 <u>依法取得的</u>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 <u>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u>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F6： <u>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u>费用。 <u>国务院</u>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 <u>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u>。 开采矿产资源 <u>应当依法</u>缴纳资源税。	F4：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F5：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F6：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三）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F7: <u>国家建立健全地质调查制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u>	
F8: <u>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u> <u>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调整。</u> <u>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u>	
F9: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u>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行政、能源、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地质调查成果等，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u> <u>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u> <u>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u>	F7: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F10: <u>国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和矿产资源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矿产资源应急保供能力和水平。</u>	
F11: 国家鼓励、 <u>支持</u> 矿产资源勘查、 <u>开采</u> 、 <u>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u>	F8: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F12: <u>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u>的单位和个人, <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u>	F9: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F13: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 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 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 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F10: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 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 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 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F14: 国务院<u>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u>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u>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u>的监督管理工作。 <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u>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u>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u>的监督管理工作。 <u>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u>	F11: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F15: <u>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 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u>	
第二章 矿业权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F16: <u>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u> <u>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u>	
F17: <u>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u> <u>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u> <u>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u>	

<u>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u>	
<u>F1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优化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矿业权出让应当考虑不同矿产资源特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等因素。</u> <u>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供出让的探矿权区块来源；对符合出让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出让。</u> <u>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u> <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u>	
<u>F19：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u>	
<u>F20：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u> <u>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勘查或者开采的矿种、区域、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和安全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矿业权的期限等事项；涉及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还应当明确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u>	
<u>F21：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u> <u>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根据不同</u>	



<u>矿产资源特点，遵循有利于维护国家权益、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u>	
<u>F22：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u> <u>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u> <u>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u>	F16：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款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u>F23：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u> <u>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u> <u>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u> <u>在已经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不得设立其他矿业权，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立矿业</u>	

权的除外。	
F24: <u>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续期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u> <u>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山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u>	
F25: <u>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u> <u>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人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u>	
F26: <u>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u> <u>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u>	
F27: <u>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u>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家另</u>	

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矿业权转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F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探矿权： （一）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二）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三）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F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采矿权： （一）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三）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F12: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F13: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F17: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F18: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

	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F20: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F21: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F22: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F30: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u>	F23: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F24: 矿产资源的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F25: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F26: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F31: <u>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u> <u>汇交的地质资料</u>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F14: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F27: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F28: 矿产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F32: <u>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u> <u>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u> <u>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u> <u>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u>	F33: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F33: <u>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u> <u>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u>	F15: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F34: <u>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u>	

<u>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u>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u> <u>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u> <u>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u>	
F35: <u>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u> <u>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扰乱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三）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四）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u>	F1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F36: <u>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u>	
F37: <u>国家鼓励、支持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u> <u>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u>	F32: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

设备、技术。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河湖、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	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F38：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F39：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F29：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F30：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F40：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F41: <u>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u> <u>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u> <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u>	
F42: <u>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u>	F31: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F43: <u>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u>	
	F34: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F35: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F36: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

	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F37：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F3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F44：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涉及矿区污染治理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恢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效果。	
F45：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采矿权转让的，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	
F46: <u>开采矿产资源前,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u> <u>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应当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 并专门听取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意见。</u>	
F47: <u>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能够边开采、边修复的, 应当边开采、边修复; 能够分区、分期修复的, 应当分区、分期修复; 不能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 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修复。</u>	
F48: <u>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u> <u>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 应当分区、分期验收。</u>	
F49: <u>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u>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u> <u>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u>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F50: <u>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u>	

<u>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u>	
<u>F51：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物资储备、能源等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矿产品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u>	
<u>F52：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u>	
<u>F53：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及其稀缺和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u> <u>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u>	
<u>F54：国家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u>	
<u>F55：出现矿产品供需严重失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等矿产资源应急状态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一）发布矿产品供求等相关信息；（二）紧急调度矿产资源开采以及矿产品运输、供应；（三）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等相关区域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四）动用矿产品储备；（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六）其他必要措施。</u> <u>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市场秩序。</u> <u>因执行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u> <u>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消除后，省级以上人民政</u>	

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F5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F5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 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F58: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 并定期进行评估, 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F59: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提升监管和服务	

效能，依法及时公开监管和服务信息，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F6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矿业权人和从事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F61：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F6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F47：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F63：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F64: <u>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u> <u>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u> <u>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u>	F39: <u>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u> <u>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u> F40: <u>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u>
F65: <u>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u>	
F66: <u>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u>	
F67: <u>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u>	

出的矿产品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F41：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F42：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F43：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F68：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F44：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F69：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	

<u>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u>	
<u>F70：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u> <u>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u>	
<u>F71：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u>	
<u>F72：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u>	
	<u>F45：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u>



	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F46：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F73：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F48：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F74：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F75：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F76：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F49：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

	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F77：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u>依照</u> 其规定。	F50：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F78：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u>	
F79： <u>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u>	
	F51：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F52：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F80：本法自 <u>2025 年 7 月 1 日</u> 起施行。	F53：本法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 施行。